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天兴评报字【2013】第 700 号

（第一册，共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3】第 700 号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一、委托方、产权所有者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1
附件清单	
1、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2、委托方及产权所有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方及产权所有者承诺函；	
4、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5、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6、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是由产权持有者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相关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3】第 700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成本法对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了评估，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为此需对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时部分资产和负债的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评估的对象及范围是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15,494.25 万元，评估值 13,797.24 万元，评估减值 1,697.01 万元，减值率 10.95%。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2,553.64 万元，评估值 2,553.6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具体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450.91	6,462.53	1,011.62	18.56
2 非流动资产	10,043.34	7,334.71	-2,708.63	-26.97
3 其中： 固定资产	8,410.07	6,568.85	-1,841.21	-21.89
4 无形资产	1,633.28	765.86	-867.42	-53.11
5 资产总计	15,494.25	13,797.24	-1,697.01	-10.95
6 流动负债	2,553.64	2,553.64	-	-
7 负债总计	2,553.64	2,553.64	-	-

(二) 有关说明

1、本次评估范围以企业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企业相关人员与评估人员以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基础，进行了清查核实，并进行抽查盘点，部分设备不能提供相关的购买发票，企业承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瑕疵。

2、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及相关隐蔽工程等本次评估申报中以企业实地测量计算及申报的参数为准，未聘请专业机构的勘测，如有权威部门进行面积重新认定，需要重新进行评估调整。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29 项房屋建筑物及 3 宗土地在河北省新合作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设定了抵押，抵押贷款金额合计 3600 万元，债务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到期。

4、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企业 2009 年之前购买的设备和企业购买的二手设备按不含税价评估，对于企业 2009 年之后购买的新设备按含税价评估。

5、根据此次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6、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3】第 700 号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成本法对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和负债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了评估，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阳市小河区清水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晓军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捌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实收资本：贰亿捌仟捌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二、三类机电产品的批零兼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产权持有者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清河县王二庄村东北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登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密封条、橡胶制品、汽车内饰件加工销售；钢带、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购销；（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企业简介

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鸿图”)坐落于“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河北清河，东临京九铁路，北临青银高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占地面积44416平方米，建设面积21442平方米。现有员工550人，其中管理研发人员共120名。河北鸿图共有橡胶挤出生产线九条，TPV和PVC生产线六条，注射成型机69台。几年来河北鸿图与国内外同行业紧密合作，与日本西川株式会社进行交流合作，并与日本鬼怒川株式会社签订了十年的技术合作协议。为与美国通用汽车配套，河北鸿图又与“韩国永信橡胶”进行了合作，再次提高了公司新品开发的水平。为了全面发展，公司成为“河北省技术中心”，拥有“国家级实验室”，具有先进的同步设计和研发能力。河北鸿图依托“省级技术中心”，确保与各汽车厂的同步设计与研发，依托“国家级实验室”，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顾客要求。公司坚持以“全员参与，规范管理，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建立了完善的“人、机、料、法、环”的质量控制体系。先后通过了ISO9002、VD6.1、ISO / TS16949、ISO14000、ISO18000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成为了一汽夏利、上海通用五菱、湖南长丰公司、东风柳汽、悦达起亚、北京现代、北京奔驰等汽车制造商的优秀供应商。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二、评估目的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为此需对鸿图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

基准日时部分资产和负债的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及范围是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54,509,118.77
2	应收账款	24,361,221.29
3	预付账款	5,073,399.98
4	存货	25,074,497.50
5	非流动资产	100,433,419.93
6	固定资产	84,100,653.33
7	无形资产	16,332,766.60
8	资产总计	154,942,538.70
9	流动负债	25,536,363.28
10	应付账款	25,536,363.28
11	负债合计	25,536,363.28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确认本次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一致。

(一) 纳入评估范围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应收账款共 17 项，为应收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密封条款；预付账款共 69 项，主要为预付十堰鸿刚科技工作室、大连奥乾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设计费、原材料和设备款。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再用周转材料。原材料共 130 项数量较多，主要为生产汽车密封条的钢带、铝带、尼龙钉等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共 33 项，为委托清河县耀华胶业有限公司代加工的三元乙丙胶、辅料 P300 等；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数量多、金额大，其中库存商品 184 项、发出商品 410 项，均为已完工和发出的各类型汽车密封条；在产品共 416 项，为企业已经领用了的生产原材料和尚未完工的汽车密封条在产品。在用周转材料共 96 项，为企业生产各个工序的工装设备，数量较

多、金额较小，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中。

2.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 29 项，构筑物 21 项，管道沟槽 2 项，机器设备 736 项、车辆 7 项、电子设备 292 项。房屋建筑物主要有办公楼、科技楼、食堂、招待所、配电室、轧胶车间、喷涂车间、金工车间等，29 项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房屋产权证；构筑物主要为生产辅助设施，包括厂区围墙、道路、厕所、配电室、人工湖、小桥等；管道沟槽为排水汽管道、供水管道；机器设备主要是用于生产车辆门窗橡胶、塑料密封条及其辅助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四复合挤出生产线、三复合挤出生产线、tpv 挤出生产线、镗式注塑成型机、定量注射成型机、模具等；车辆包括 9 座以下载客汽车和叉车；电子设备为办公用电子、电器设备及办公家具，主要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监控设备、空调及办公家具等设备。以上各项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当中，能够满足企业目前正常生产的需要。

3.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是包括清国用（2011）字第 0196 号、第 0278 号、第 0280 号在内的三宗土地使用权，三宗土地连成一片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邢清公路北侧、王二庄村东北，三宗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目前在正常使用中。

4.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为应付账款，共 131 项，为应付北京市艾迪尔助剂厂、河北裕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生产原材料、设备等款项。

（二）纳入评估范围内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因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成本核算是将当月发生的直接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在月末全部分摊到当月完工入库的产成品中，在产品未在表内核算，本次根据企业申报将在产品纳入评估范围。在产品共 416 项，为企业已经领用了的生产原材料和尚未完工的汽车密封条在产品。另外企业有 4 台机器设备、1 辆汽车、1 栋构筑物因企业购买时账务进行了费用化处理，现为帐外资产，本次也纳入评估范围。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3]普字第 903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市场状况、评估假设前提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

(二)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 行为依据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改）；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291-1999《房地产估价规范》；
- 4、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7.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9.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1.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 1、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2、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3、《2013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4、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年）；
- 5、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年）；
- 6、2013年5月邢台市建筑材料价格指导价；
- 7、2012年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利率；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特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流动负债，故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2）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

出商品和在用周转材料。

A. 原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数额后，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B. 委托加工物资

对于上述存货，评估人员经核实其企业账面成本，对材料价格与近期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且账面值构成合理的，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C. 产成品

本次评估中产成品按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税费、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对于冷背、呆滞、残次的产成品按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及管理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利润实现风险折扣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D. 发出商品

本次评估中发出商品按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

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 \times (1-所得税率) $\times 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 \div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d.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e. r 为利润实现风险折扣率，由于产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E. 因企业成本核算制度的原因，在产品账面价值为0元。在产品主要为各个型号汽车密封条的中间产品和已经领用了的原材料，现存中间产品作为后道工序连续生产的原料使用。评估时对尚未完工的在产品按照未完工的中间产品考虑，以清查核实后的计划成本作为其评估值。对已领用尚未用完的原材料参照原材料进行评估。

F.在用周转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询价获取在用周转材料的重置全价，根据现场勘查对成新率作出合理的判断，以重置全价乘以成新率作为在用周转材料的评估价值，最终确定在用周转材料的评估价值

2、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 \times 综合成新率-经济性贬值

=重置成本 \times 综合成新率 \times (1-经济性贬值率)

其中：经济性贬值额=重置成本 \times 成新率 \times 经济性贬值率，无经济性贬值不考虑该项，本次主要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模具考虑了经济性贬值，因模具对应车型的更新换代导致模具利用率降低。

评估中我们考虑应用规模经济效应指数法确定经济贬值率，规模经济效应指数法是由于设备（模具）利用率下降而使设备相对闲置造成收益损失来确定贬值

率的方法，依照下列算式估测设备的经济性贬值率：

$$\text{经济性贬值率} = (1 - (\text{设备预计可被利用的生产能力} / \text{设备原设计生产能力})^X) * 100\%$$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设备重置全价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其中：

①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参照《2013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网络等渠道收集的报价资料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于企业2009年之前购买的设备和企业购买的二手设备按不含税价，对于企业2009年之后购买的新设备按含税价。

② 运杂费

根据《评估参考手册》，按不同类型的设备和地区取运杂费率计取。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本次评估运杂费已经包含在设置购置价中，不再计算。

③ 基础费

根据设备类别、结构、重量、安装技术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五篇《设备基础费概算指标》和《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text{基础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基础费率}$$

设备基础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部分已单独考虑的不再重复计算。

④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结构、安装复杂程度以及设备安装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六篇《设备安调费概算指标》和《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⑤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数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前期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率

⑥资金成本，根据合理工期，结合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并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2)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

车辆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他费用依据地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合理收费标准水平确定。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为不含增值税售价的10%。

其他费用：一般为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取500元/辆。

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因此，除了购买价之外，没有其他费用，因此，购买价即为重置全价。

根据市场信息及近期当地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

重置全价=电子设备购置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

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N1和现场勘察成新率N2，加权平均后确定综合成新率N，即

综合成新率 $N = N1 \times 0.4 + N2 \times 0.6$

其中：理论成新率N1：

确定的不同类型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已使用年限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设备的大修周期确定的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N1=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N2：

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运行、修理、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打分后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

2) 车辆综合成新率

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的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后确定成新率；如果现场勘查情况与理论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最高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最高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

成新率=观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观察法确定的成新率权重为60%，理论成新率权重为40%。

3) 电子设备综合成新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1) 根据成本法评估的原理，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A、机器设备中模具部分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经济性贬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times (1 - \text{经济性贬值率})$$

其中：经济性贬值额=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经济性贬值率，无经济性贬值时不考虑该项。

经济性贬值率= (1-(模具预计可被利用的生产能力/设备原设计生产能力)^X) *100%

X为规模效益指数，机器设备的X指数一般选取0.6-0.7。我们选取平均值0.65

根据产权所有者所接受的生产车辆门窗橡胶、塑料密封条的订单情况，经产权所有者详述其产品所对应的生产模具的现有利用情况及其预计可被利用的生产能力，结合模具的实际使用日期综合判定模具预计可被利用的生产能力。经产权所有者及评估人员综合考虑其各模具的实际情况。确定其2011年及前年度使用的模具其预计可被利用的生产能力占其原设计生产能力的1/2；确定其2012年度使用的模具其预计可被利用的生产能力占其原设计生产能力的3/4。

故其2011年及以前采购使用的模具经济性贬值率为0.36；其2012年采购使用的模具经济性贬值率为0.17。

B、机器设备中一般设备及电子设备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C、车辆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车辆和陈旧在用小型设备，按照市场法的思路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旧设备市场售价

对于无法继续使用的淘汰、报废设备，按处置废旧材料可回收价值扣减处置费用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3、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房屋的重置价值是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在评估基准日自行构建该项资产并投入使用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工程造价+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 工程造价计算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资料，结合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采用重编预算法、预决算调整法或者单方造价类比法确定建筑物的工程造价。

(2) 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3) 资金成本

根据施工工期定额确定该项目的合理工期，依据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假设在合理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

(4) 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方法。

综合成新率 = 现场勘察成新率×60% + 理论成新率×40%

其中：理论成新率 = (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 ×100%

勘察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按结构、装修、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及维护情况采用计分法确定。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对于本次纳入评估评估范围的土地，在明确权属的情况下，分别采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市场比较法中的二种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通过综合分析，确定选用市场比较法结果得出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5、关于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为应付账款。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我公司与产权持有者就本次评估事项进行接洽，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内容与产权持有者进行讨论；

2、根据项目需要，我公司安排评估组进驻产权持有者履行尽职调查程序，制订资产评估计划；

3、评估组向产权持有者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清单、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指导企业相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4、评估组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产权资料、价格信息；

(二)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人员按照资料清单，向产权持有者索要必需的评估资料，并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进行核实；

2、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进行勘察盘点，对资产的质量状况进行调查；

（三）计算评估值阶段

根据本次评估价值类型、委估资产的特点，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适当的评估模型、合理的评估参数计算评估值。

（四）评估汇总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审核程序进行三级复核，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并进行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三）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四）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评估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五）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产权持

有者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评估公司假定其为可信的而没有进行验证。本评估公司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十、评估结论

纳入评估范围的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15,494.25 万元，评估值 13,797.24 万元，评估减值 1,697.01 万元，减值率 10.95%。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2,553.64 万元，评估值 2,553.6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具体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450.91	6,462.53	1,011.62	18.56
2 非流动资产	10,043.34	7,334.71	-2,708.63	-26.97
3 其中： 固定资产	8,410.07	6,568.85	-1,841.21	-21.89
4 无形资产	1,633.28	765.86	-867.42	-53.11
5 资产总计	15,494.25	13,797.24	-1,697.01	-10.95
6 流动负债	2,553.64	2,553.64	-	-
7 负债总计	2,553.64	2,553.64	-	-

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值为 15,494.25 万元，评估值为 13,797.24 万元，评估减值 1,697.01 万元，减值率为 10.95%，主要增减值原因如下：

(1) 流动资产—存货评估增值 1,011.62 万元，增值率为 18.56%，增值原因为产成品采用售价法评估确认了部分利润因此产成品评估增值，并且将账面未核算的在产品纳入评估范围导致评估大幅增值。

(2)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1,841.21 万元，减值率为 21.89%。减值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市场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并且被评估单位存在大量模具，由于部分模具利用率下降而使设备相对闲置造成收益损失产生经济性贬值，故造成设备评估减值。

(3) 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减值 867.42 万元，减值率 53.11%，主要是因为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是企业依据合同转让所得，取得时的账面价

值较高，本次评估根据当地土地成交案例选用市场法评估得出的地价。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1、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报告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2、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本报告是在产权持有者提供基础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产权持有者对所提供的产权依据、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产权持有者负责，我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本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基准日所评估的评估对象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4、我们的评估是根据企业申报的资产进行的，企业对有关资产的存在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关财务会计政策由企业提供，评估师仅对基准日评估对象价值的客观公允性承担评估责任；

5、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有关事项，在企业委托评估时未作特殊说明，而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次评估范围以企业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企业相关人员与评估人员以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基础，进行了清查核实，并进行抽查盘点，部分设备不能提供相关的购买发票，并且部分设备分别存放在鸿图二分公司、河北裕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清河县耀华胶业有限公司、河北新华汽车零部件的厂房。另外有4台机器设备、1辆汽车、1栋构筑物因企业购买时账务进行了费用化处理，现为帐外资产。企业承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瑕疵。

7、因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成本核算是将当月发生的直接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在月末全部分摊到当月完工入库的产成品中，故纳入评估范围在产品账面价值为零。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将在产品纳入评估范围。在产品包括尚

未完工的各个型号汽车密封条在产品和已经领用了的原材料。评估人员对尚未完工的在产品按照河北鸿图提供的在产品计划成本单价进行了核实，对已领用尚未用完的原材料参照原材料进行评估。

8、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及相关隐蔽工程等本次评估申报中以企业实地测量计算及申报的参数为准，未聘请专业机构的勘测，如有权威部门进行面积重新认定，需要重新进行评估调整。

9、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29 项房屋建筑物及 3 宗土地在河北省新合作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设定了抵押，抵押贷款金额合计 3600 万元，债务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到期。

10、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企业 2009 年之前购买的设备和企业购买的二手设备按不含税价评估，对于企业 2009 年之后购买的新设备按含税价评估。

11、评估师只是对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发表意见，评估值中未考虑委估资产存在未付清款项的情况。

12、根据此次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评估报告使用者请关注以上重要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本评估机构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天兴评报字【2013】第 700 号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方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河北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所涉及到的资产和负债价值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